

墓葬與生死

——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

蒲慕州 著



墓葬與生死

——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

張其成 著



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

蒲慕州 著

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

·A20002·
82.06.148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新台幣
平裝380元
精裝480元

著者 蒲慕州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3620137·7627429
郵撥電話：641866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0130號

ISBN 957-08-0992-2(平裝)
ISBN 957-08-0991-4(精裝)

目次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性質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問題之界定	4
第三節	材料性質與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先秦墓葬制度發展大勢	15
第一節	文獻記載中之古代墓葬制度	15
第二節	史前時代	28
第三節	殷商至西周時代	39
第四節	春秋至戰國時代	46
第三章	漢代墓葬概論	55
第一節	漢代墓葬之類別	55
第二節	漢代墓葬之時代與地理分布	84
第三節	漢代墓葬之方向	94
第四章	漢代的豎穴木槨墓	103
第一節	槨外部分分析	103
第二節	棺槨結構分析	113
第五章	漢代的磚室墓	123
第一節	墓形結構分析	123
第二節	墓形內部分析	133
第六章	隨葬品分析	139
第一節	銅器	143

第二節	陶器	155
第三節	鐵器	165
第四節	竹木漆器	174
第五節	其他器物	185
第七章	墓葬形制轉變與宗教社會變遷之關係	193
第一節	墓葬形制轉變	193
第二節	隨葬品之轉變	198
第三節	裝飾壁畫出現之意義	201
第四節	死後世界之面貌	205
第八章	漢代的厚葬風氣及其批評	227
第一節	先秦時代與薄葬有關之言論	227
第二節	漢代之厚葬風氣	238
第三節	漢代之薄葬論	254
第九章	結論	269
附錄一	豎穴墓資料分類代碼表	277
附錄二	磚室墓資料分類代碼表	283
附錄三	隨葬品分類代碼表	287
參考書目		299
一、古代文獻		299
二、近人研究		301
1. 中文		301
2. 西文		315
3. 日文		321
三、考古報告		322
1. 專書		323
2. 期刊		324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研究性質與研究目的

《論語》記載孔子論禮制因革的一段話是：「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¹ 孔子此話雖然目的不在談論歷史的研究，但是也很清楚的顯示，在對古代世界的研究中，學者常常因為受到材料的限制，無法充分探討一些重要的問題。事實上，舊材料的重新詮釋與新材料的發現兩者，是推進歷史研究，不與前人研究重覆的根本途徑。所謂新材料的發現，在某些方面而言，也可說是擴展使用那些原本就存在，但沒有被用來做為研究之用的材料的範圍。就西方近代史學的發展來說，從蘭克（Leopold von Ranke）的提倡運用政府檔案來研究政治史²，到年鑑學派（The Annal School）的運用教堂記錄來研究人口與家庭，都是藉著發掘新材料而從事歷史研究的例子，雖然這些所謂的「新材料」是早已存在的東西³。在中國方面，近數十年來

¹ 《論語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重印，十三經注疏本，1970）卷3〈八佾〉，頁5，以下所引十三經版本均同。

² 參見G. G. Igger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Leopold von Ranke*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1973).

³ 有關法國近代史學發展狀況，可參見J. Le Goff, *Constructing the Past* (Cambridge: Cambridge U. Press, 1985); Traian Stoianovich, *French Historical Method: The Annales Paradigm* (Ithaca: Cornell U. Press, 1976); 姚蒙，《法國當代史學潮流》（台北：遠流出版社，1988）。

研究上的進步有許多時也都是由於新觀點的提出和新材料的發現而引起的。關於前者，最明顯的例子是疑古學派和《古史辨》的出現，在許多方面企圖從根本上推翻傳統史學對舊史料的認定或解釋⁴。這些新觀點容或有值得爭議之處，但是對於促進研究者對其使用材料之性質以及其所運用之研究方法的自覺而言，顯然具有重大的影響。至於新材料出現對於古代中國史所造成的影響，更是有目共睹：我們只要比較十九世紀末以來甲骨文的出土和民國十七年以來殷墟的發掘這兩件重大事件前後，學者們對古代歷史的瞭解有多麼大的差別，即可以明白⁵。

新材料的出現不但提供了新的研究題材，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功能，就是與舊材料相互印證。這新材料可以是文獻，如甲骨文、金文、秦簡、漢簡、帛書等，也可以是實物，如建築遺址、墓葬、器物等。新文獻材料的出現可以被用來與舊文獻相印證，而得到新的知識、產生新的問題，重估舊的結論。譬如帛書《老子》的出現，不但使人知道漢初時《老子》一書的面貌與流傳到今日的老子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其中一些字句微妙的不同很可能隱含了思想上重要的問題，使得學者必須大幅度改變傳統對此書性質的認定⁶。新實物材料，也就是一般所說考古材料的出現，從一方面而言，可以就事物本身與文獻材料相印證。譬如有關漢人的農耕方法，文獻記載有「耦耕」⁷，實際情況到底如何，很難從文獻中推敲。但是藉著考古發掘所得的畫像磚上所保存的農耕圖，我們可以對當時的耕種方法有比較清楚的瞭

⁴ 參見 Laurence A. Schneider, *Ku Chieh-kang and China's New History: Nationalism and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 Tradition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⁵ 參見 Chang Kwang-chih,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 Press, 1980), pp. 31–60.

⁶ 參見許杭生，《帛書老子注釋與研究》（增訂本）（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頁 135–140。

⁷ 《漢書·食貨志》，頁 1139：「用耦耕，二牛三人。」

解⁸。這是用考古（或物質）材料與文獻中的物質事物相印證。另一方面，考古材料尚可以與非物質事物，如制度、思想等相印證。這些非物質事物可能有文獻記載，但也可能沒有文獻材料可循。這是考古材料最重要的功用，對研究者最具挑戰性，但同時也最具爭議性。在西方古代歷史研究上，一個成功的例子是 Y. Thebert 有關羅馬帝國時代在北非地區上層階級居住房屋方面的研究。他的討論以考古出土房屋基址為主，輔以文獻材料，生動而深刻的描繪出當時羅馬貴族階層的住屋結構的理念，以及其所反映出的使用者的心態⁹。而若舉中國古代的例子，在商代的大墓中，往往有殉人的發現。當研究者認為殉人的事實代表當時為一個奴隸社會，就是將物質材料與非物質的社會制度相印證的作法¹⁰。又如在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現的大型宮殿遺跡，由於工程浩大，於是就有學者據以做為當時為奴隸制度國家之證明¹¹。這種方法當然具有極高的可商榷性，與研究者的眼光、能力和思想背景有極密切的關係。但在學術研究的過程中，盡量尋求新材料所能提供的各種可能性解釋，不失為一步步瞭解問題的辦法。事實上，有學者主張，一個社會在文獻資料中所表現出的觀念、理想以及行為準則到底在那社會中是否曾經實現，只有考古材料可以提供某些客觀的判斷標準¹²。

本書正是從事這樣的一種研究：以考古出土之墓葬材料為基礎，結合文獻材料，來探討有關漢代社會習俗以及宗教觀念的一些問題。

8 如〈米脂漢像石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3)：70。參見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 pp. 122-126.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頁 460；吳曾德，〈漢代畫像石〉；汪寧生，〈耦耕新解〉，《文物》1977(4)：74-78；吳郁芳，〈耦耕新探〉，《文博》1986(4)：14-16。

9 Y. Thebert, "Private Life and Domestic Architecture in Roman Africa," in Paul Veyne ed.,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I. From Pagan Rome to Byzantium*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 Press, 1987), pp. 313-410.

10 如郭沫若，〈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頁 23。

11 鄒衡，〈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頁 28。

12 S. South, *Research Strategies in Historical Archaeology* (N. Y.: Academic Press, 1977), p. xxi.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問題之界定

生死之事是每一個社會都必須面對的問題。社會中一個成員的死亡，常代表對整個社群存在的威脅。它不但具有社會意義，也具有宗教意義。在古代社會中，由於人的生命一般均相當短促，死亡更是日常生活中經常發生的事件，故人處理死者和面對死亡的態度可以反映出此社會中所具有的宗教信仰的特色。人死之後，經過一套喪葬禮制的施行，便離開生者的社會而進入另一個世界。喪葬制度通常包括了喪禮儀式和埋葬兩部分。喪禮為生者替死者所施行的一套儀式，以結束他與這世界的關係，並且保證或引導死者進入另一個世界；埋葬則將死者的身體以一種生者認為恰當的方式加以處理。葬禮為喪禮的延續，而在許多文化中，在葬禮後還有祭祀，為生者企圖與死者往來的活動。

要利用墓葬材料來討論中國古代的宗教與社會現象，本可以從任何一時代著手。本研究選定兩漢時期的墓葬材料為主要範圍，其理由大致有以下幾點：

一、就墓葬材料的數量而言，近數十年來，漢代墓葬出土的數目已超過一萬座以上¹³，而有發掘報告可以供參考的個別墓葬也超過三千座（見下文），其中出土各類物品更是不可勝數。這樣龐大的一批材料，應該可以提供足夠的消息來做為研究當時宗教行為及社會習俗的基礎。

二、就墓葬形式本身而言，漢代為我國古代墓葬方式發生大轉變的時代。商周以來為墓葬主流的豎穴木槨土坑墓，在漢代轉變為磚室

¹³ Wang Zoungshu, *Han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 Press, 1982), p.175; 夏鼐，《新中國的考古收穫》（北京：文物出版社，1961），頁74估計由1950到1961之間大約有二萬至三萬漢墓出土。

墓。若我們相信一個社會中的人處理死者的方式基本上乃是根據一套固定的習俗，而這習俗也反映出當時社會中所普遍流行的價值觀與宗教觀，則這習俗的改變應該代表人們在某些有關死亡與信仰的想法上，以及其他社會、經濟方面的情況有了改變。此一改變的詳細過程如何，又為何在漢代發生，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三、就大時代的趨勢來說，漢代為中國第一個統一且行之久遠的大帝國，在社會與經濟制度以及文化思想方面逐漸趨於一統，然而這統一的局面是如何形成的？在各個地區中，傳統的風格如何彼此影響而融合？則是現存文獻材料比較不容易探討的問題。漢代墓葬材料不但數量龐大，分布地區也遍及全國各地，很可以做為討論漢帝國中一統與融合的局面之發展與形成的情況的具體材料。

四、就中國古代宗教發展史來看，佛教於東漢末年進入中國，對中國文化產生極大的影響。要瞭解佛教在中國社會中的發展，必須對其進入之前中國的宗教情況有一根本的瞭解。以漢代墓葬為對象的研究，不但對於明瞭漢代人的宗教信仰有幫助，對於瞭解此後中國宗教發展也具有關鍵性的作用。

在考慮研究範圍時，已經接觸到一些可資研究的問題，例如墓葬形式的改變所代表的宗教、經濟、社會意義，以及各地傳統如何融合等。本研究的進行即在一步步探討各類由墓葬材料而引出的問題，包括墓葬形式本身之變遷，隨葬器物之分析，乃至於靈魂與死後世界觀之形成，以及厚葬之風氣與薄葬觀念之發展等。

第三節 材料性質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根據之材料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文字材料，一是考古材料。一般研究古代歷史者，常常會有一種觀念，以為在有了文字史料，也就是進入歷史時代之後，考古材料就只能在討論問題時居於輔

佐的地位。大部分的古代史學者在面對考古材料時首先想到的問題不外是：這材料是否能支持或否定文字材料？文字材料本身也許有年代問題，材料中的記述容或有真偽傳承的問題，但一般學者總是希望由文字材料出發來討論問題，因為他們相信文字材料可以為古代歷史的發展提供一個背景，而考古材料是用來點綴這個由文字材料所構成的背景的的東西。近來有關夏代都城的討論就是很明顯的例子¹⁴。然而文字材料所能提供古代歷史的背景知識，實際上仍然是有限的。以希臘羅馬時代的歷史為例，在地中海地區居住的人們所日常使用的陶器（不是藝術史家所專注的有彩像的器皿，而是素面，純功用性的用器）是現代考古發掘中最大量出土的器物，考古學者單從對這些陶器的器形分類和年代的研究，已經獲得許多有關當時社會經濟情況的消息。例如大部分的陶器都是在產地自製自銷；長距離的運輸主要是靠水運，主要的長距離貨品為大瓶（Amphoras）；其他的器皿則視船內空間而定等等¹⁵。這許多消息是完全無法從文字材料中得到的。因此，即使是在進入歷史時代相當時間之後，考古材料所能提出的問題和消息仍然有可能是無可替代的。文字材料與考古材料既各有其特色和貢獻，研究者可以不必在其間分別重要性的高下。應該注意的毋寧是，研究者所提出的問題為何，而回答此問題最恰當的現有材料又為何。材料本身是沉默的，而使材料說話的，正是研究者所提出的問題。本書第四、五、六章根據墓形大小及隨葬品多寡的地區性及時代性的變化而得到中原及楚地區經濟發展的相對趨勢，即為一例。

然而要結合文字材料與考古材料來探討古代的文化或制度，仍必須先釐清這兩類材料的性質和限制，以及兩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就喪葬制度來說，現代的研究者從考古材料中所能夠看見的僅僅是葬禮

¹⁴ 〈關於夏文化及其來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 9：70-73。

¹⁵ M. I. Finley, *Ancient History* (N.Y.: Viking, 1986), p. 23; S. C. Humphreys, *Anthropology and the Greek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p. 119f.

中物質的遺存，而且多半只是其中的一部分¹⁶。從理論上說，當考古學者去發掘一個墓葬時，他不只是發掘一個單獨的個人，而且是一個「社會人」。這「社會人」不但與其他的「社會人」發生關係，而且此關係的發生還依循著社會制度所訂下的規則¹⁷。因而墓葬材料所代表的不僅是一些具體的遺物，同時也是一套制度，或者說，是制度的具體反映。問題在於，喪葬制度究竟有多少部分表現在墓葬中？而墓葬的考古發掘又可以觀察到墓葬制度的多少？在沒有文字的社會中，這種問題無法得到適當的解決。墓葬的遺存是研究者所能獲得的唯一材料，他必須利用這種材料來進行研究，並設法重建研究對象的生活與思想世界。在有文字的社會中，研究者可以參考文獻材料來解釋考古發掘的結果，但仍然必須面臨一些比較微妙但重要的問題。若就中國古代的情況而論，研究者至少應該意識到以下的一些問題：

（一）文獻材料中記載的墓葬制度反映出的可能是當時社會中的實際情況，但也很可能是某種理想或理論。這理想或理論雖可能有其實在的歷史基礎，但是在形諸文字時，卻爲了要體現一種完整的宇宙論或政治哲學，而將原有的歷史基礎擴充成爲一套周密的禮制。這種情況，可以從《儀禮》和《周禮》兩部書中看出。茲舉《儀禮》中有關喪禮的一段文字爲例：

三日，成服，……朝夕哭，不辟子卯。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於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婦人拊心不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¹⁸

16 參見 M. Eliade, "Symbolic Meanings of Burials," in *A History of Religious Ideas* (Chicago: U. of Chicago Press, 1984), vol. 1, pp. 9-13.

17 A. Saxe, *Social Dimensions of Mortuary Practice* (Ann Arbor: UMI, 1970), p. 4; J. M. O'Shea, *Mortuary Variability* (Orlando: Academic Press, 1984), p. 21f. 較近的綜合討論可見 I. Morris, *Burial and Ancient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 Press, 1987), pp. 29-43.

18 《儀禮注疏》卷 37，頁 11-12。

其他如此類似表演劇本的例子，文獻中尚所在多有。這類記載，容或有其歷史的核心，即當時的社會中講究某種形式的喪禮，然而就文獻的面貌而言，作者很顯然的在藉著描述一段禮儀而發揮一套哲學觀念（至於此套觀念為何，此處暫不討論）。因而研究者在利用文字材料時，必須分別何種材料有可能反映社會現實，何種材料只能反映某種特殊的觀念。因此，古代社會中所實行的喪葬儀節不一定會與文獻記載完全相符。

（二）在考古材料中，有些可能是上層社會或高文化階層的產物，有些則可能是下層社會或低文化階層的產物¹⁹。當上層貴族的理想或習俗要付諸實現時，必須經由來自下層社會的工匠之手，因而有可能改變了其理想的原貌。於是當我們看到貴族王侯的墓葬時，並不能無條件的立即認定這些材料反映的完全是該社會階層中所具有的制度，可以反映其意識形態。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就不能說在平民的墓葬中所發現的材料僅僅反映了平民的觀念。換言之，所謂上層社會文化與平民文化之間的交織融合，是非常複雜的現象。如何將考古材料所可能反映出的精神和制度一一安置到當時社會結構的適當位置之上，是研究者必須努力的目標。

若論及本研究所涉及的考古資料，自當對其性質、特色、限制以及對於材料之整理方法有所說明。

（A）資料取捨

本研究第四、五、六等章以漢代墓葬形制為對象，所根據之資料即為所有有關漢代墓葬之考古發掘報告。各報告之內容龐雜，詳略程度不一，因此，在處理這樣大批的資料時首先遇到的問題是如何訂立

¹⁹ 此處指稱的「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或者「精英文化」與「大眾文化」以及「大、小傳統」的說法只能是一種幫助思索問題的工具，而不是一成不變的公式。這觀念是由美國人類學者 R. Redfield 在其名著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Chicago: U. of Chicago, 1956) 中予以定形的，但近來已受到批評及修正。

一取捨準則，而準則的訂定，又涉及研究問題的界定。由附錄一、二、三可以看出，本研究對於墓葬材料的搜集基本上可以分爲三大類：一是有關墓葬本身之年代與地理分布；一是有關墓葬形制之資料，即墓室之結構、棺槨之結構等；一是有關隨葬器物之資料。而搜集資料時另一項基本原則爲，只收錄能夠單獨登錄之墓葬材料。凡是只有概括性敘述，而未能對單獨之墓葬提供資料的報告均予捨棄，因爲無個別之資料則無法進行統計與分析之工作。大致而言，此二附錄上所列之項目雖不能求無所不備，一般考古報告發掘報告之基本資料凡 1987 年以前出版者均已在收集之列，並輸入電腦資料庫中，1987 年之後出土之墓葬則選擇性使用，但暫不列入統計。

（B）資料正確性的問題

由於本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完全爲已出版刊行之考古報告，研究者本人並無法直接見到原物。使用考古材料而不能親見考古實物，固爲一大缺憾，但漢代墓葬遍及全中國，即使是身在中國大陸之研究者，亦無法親至各發掘地點考察，何況大部分墓葬一經發掘之後，除隨葬品之外，其他部分即等於完全毀滅，唯一留下的證據僅爲考古報告。因此，除非報告中有明顯矛盾錯誤，或者後來修正，使用報告者必須假定報告中所提供之資料爲正確。蓋非如此則一套初步的數據均不可得，而當資料數目龐大時，細微的統計上的誤差當不致於對整體結論產生重大的影響。

（C）資料之登錄問題

由附錄一、二、三可知，資料之登錄全部採用數字和代碼，除了方便作業之外，亦爲了要應用電腦以代替人工以從事統計分析之工作。本研究所有之漢代墓葬資料均已輸入電腦，並設計一套統計與分析系統，利用此批資料從事多項統計、分析與查詢之工作。

本研究對考古資料之搜集以及登錄雖盡量求完備精確，但是常常有不可克服之因素。此類因素又多半來自考古發掘報告。由於報告的數量龐大，水準和目標不一，報告中使用的術語、年代的斷定、器物的分類等等常常因人而異，因而造成登錄上的困難。許多時候，我們雖知某地有考古材料，但因無正式考古報告可循，所以無法加入這些資料。由此更可見，隨著考古工作的進行，我們必須不斷的考慮新材料可能帶來的變化而修改研究結果。

（D）資料之運用

本研究雖然借電腦之助而從事一部分資料之分析，但無意造成一種印象，認為本研究之統計分析有如自然科學那樣的精密。事實上，不論中外歷史的研究中，任何有關近代以前的統計數字多半建立在極少數量的資料之上。即使是近數十年來進步很大的歷史人口學，仍然由於必須在處理許多的變數時，或者設法予以統一，或者設法假定其變動之趨勢，因而造成諸多的爭論。本研究雖然收集了三千以上的個別墓葬資料，但並無法得知，此三千餘墓在兩漢四百年間（其所應有的墓葬何止千萬）到底具有如何之代表性。相當大部分之墓葬之發掘乃是因為現代工程施工時遇到的，並沒有事前之計畫。因而在使用這批資料時，某類型墓葬數量之多寡本身並不具有太大之比較性意義。例如在現有資料檔中，雲南一省之豎穴墓有 167 筆，而河南僅 14 筆，我們顯然不能據此推論漢代時豎穴墓在雲南較河南更為盛行，因不論是 167 或 14，在與實際所可能曾存在過的墓葬數相比之時恐怕均不具意義。因此如何恰當的運用這批資料實為本研究之基本問題。一種比較可靠的比較法為「內部比較」，舉例而言，在我們的資料中，廣東一地的豎穴墓與磚室墓之年代分布如下（表 1-1, 1-2）：

表 1-1 廣東豎穴墓之年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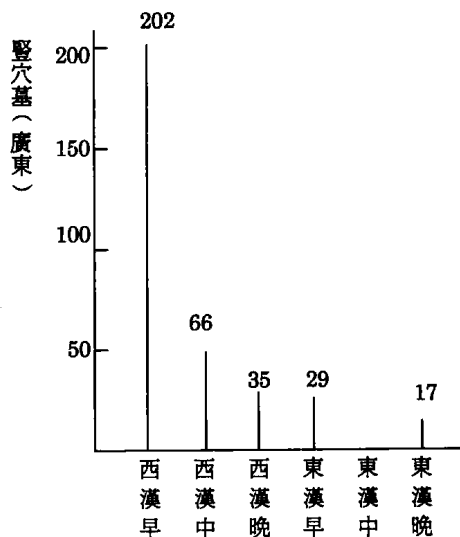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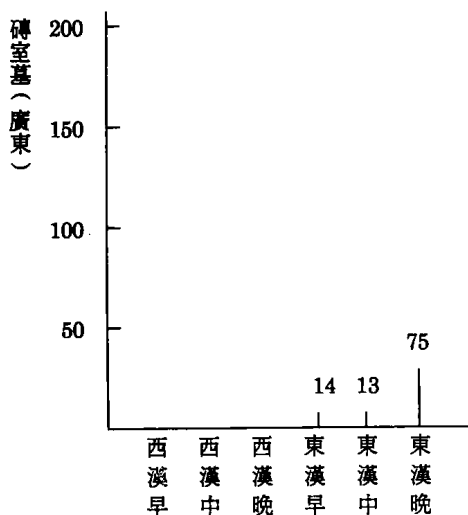


表 2-2 廣東磚室墓之年代分布



由於豎穴與磚室兩類墓出土於同一地區的機率應該大致相同，根據此兩圖表，我們可以推論，豎穴墓與磚室墓在廣東一地之發展成反比情況：豎穴墓為一下降曲線，而磚室墓則為一遞升之曲線。若將此二曲線與其他地區相比，或與全國之總數目相比，均做成圖表（表 1-3 至 1-6），則由相類似的曲線變化可以有理由推論，這種發展的趨勢是全國性的。因此在以下的研究中，當引用到有關統計數字的資料時，均應遵守此一原則：數字本身不一定具有意義，唯有經過比較之後始能透露某些消息。